

合同号: Z-25-J6B-11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高清超高清同播技术
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六)高新视频制作项目:
高新视频制作系统

甲 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 方: 北京华汇蓝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郭豪珺

电话：13910228751

乙方：北京华汇蓝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井富力城 C 区 11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轶

联系人：白蕊

电话：010-58622642

鉴于：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高清超高清同播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六）高新视频制作项目：高新视频制作系统经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00025210200145028-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汇蓝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乙方）。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2. 采购内容：

(1) 甲方向乙方采购定制化设备：AIGC 制作单元 2 套、共享存储记录单元 2 套、近线存储单元 1 套、超高清工作单元 9 套、DIT 存储单元 2 套、DIT 大容量便携备份单元 2 套、超高清调试单元 2 套、离线存储备份单元扩展 2 套、RF 全画幅摄影机单元 1 套、全画幅摄影机单元 2 套、全画幅长焦变焦镜头 2 套、4K HDR 录制监看单元 1 套、轻量化全画幅定焦镜头组 2 套、RF 广角变焦镜头 2 套、RF 标准变焦镜头 2 套、RF 长焦变焦镜头 2 套、V 口电池套装 3 套、便携 V 口电池套装 12 套、无线话筒 10 套、无线监看套装 1 套、地锅 2 套、低机位脚架 2 套、微型超高清全景摄影机单元 1 套、数字资产采集装置 1 套、数字资产现场工作单元 1 套、数字资产制作单元 1 套、超高清互动展示单元 1 套、沉浸式制作与调试单元 2 套。具体数量、规格、型号、品牌等详见附件《分项费用明细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 集成服务：以上设备到货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安装、优化调试、部署

接入一期系统及周边设备等集成服务。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833500 元（大写：柒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此价格已包含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装卸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就位费和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综合费率、总利润、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等）及现场安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加收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本合同到货周期、实施地点、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到货周期、实施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至项目履行完毕止。

(本页为签订页)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电话：010-8533638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0200041909200678957

乙方：北京华汇蓝海数字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井富力城

C 区 11 栋 201 室

电话：010-58622642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200045752400013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维持该设备运行所需的包含在合同价中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器具和乙方或依据行业所必须配套的上述物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5)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本招标货物有关的全部服务，如提交方案、计划、组织各子系统的安装联调、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该等技术服务的费用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6)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 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
- 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 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0)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11)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货物定制要求及安装、集成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其相关规格、技术要求等指标详见附件。

3. 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 3.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该货物正常运转。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的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验收、运行、维修等。

4. 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侵权与应诉

货物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已经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货物，不会被任何第三人追究相关责任；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含内部软件）及相关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该等货物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了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4) 合法服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满足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开发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乙方所进行的

系统集成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5) 设备包含软件

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设备包含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集成服务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程序/源代码。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2 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5. 保修条款

5.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5.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零部件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则除非系最终使用单位自身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均应予以更换，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更换后的货物或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维修的，乙方明确拒绝的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响应的，甲方可自行更换或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但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上述书面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

险费均由乙方负担。

-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仅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表面无明显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对此予以接收，但任何情况下，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代表乙方对货物上存在的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调试和检验均不能发觉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更不表明甲方对该等瑕疵或缺陷的认可。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如任何货物因上述潜在缺陷而发生损坏或损失时，仍由乙方负责更换、修理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5.4 如因进行本合同条款第 5.2 项下有关更换、修理任何货物或其零部件的工作而导致任何货物停运时，则全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应按照因上述更换、修理工作而延误的时间进行相应的顺延。
- 5.5 在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货物提供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 7x24 热线支持，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承诺在甲方重点安全保障期内安排工程师提供重点安全保障服务，保障时间与保障内容需满足甲方要求。上述维修服务内容及其紧急事件的响应时间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
- 5.6 在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针对设备所包含软件，乙方应提供服务以纠正、修复系统缺陷，且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5.7 在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乙方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负责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的技术指导和设备的优化，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 5.8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内容及紧急事件的响应时间详见技术方案。
- 5.9 乙方的维修人员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义务，在对货物作维修时，其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其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10 由于维修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

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11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维修单位代乙方维修。维修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同意该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第三人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影响。

5.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并于 7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13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系统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属产品质量问题以成本价维修。

6. 技术资料

6.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若双方关于该等技术资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若未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行业规定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依据该等技术资料使用）寄给甲方。

6.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6.4 乙方提供的资料都应使用中文正本。若为外文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翻译成中文。

7. 包装、装运

7.1 包装

7.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无上述包装规定时，乙方应依据货物的本身特性及拟采取的运输方式采取合理、谨慎地包装，且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且在包装外层标注明显的标志，以便其他人能采取相应谨慎的方式进行搬运处理，最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锈蚀、水浸、撞击、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7.1.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7.2. 装运

7.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易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记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数量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2.2 如果货物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两侧

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提示标记。

7.2.3 乙方在每一批货物装运之前，应提前7日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等详细信息告知甲方，便于甲方作好收货验收准备。乙方怠于通知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额外的支出。

7.2.4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5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3 运输

7.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方式：

7.3.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负责一切必要手续的办就，且保证该等货物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交送甲方，货物在运输途中及在第三方地点进行安装集成，未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在此期间如出现毁损、灭失的，供方应根据需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得影响货到工地期及安装工期。

7.3.3 本合同项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价格中已包括）。

8. 交货及安装调试

8.1 交货

8.1.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若甲方需要变更交货日期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告知乙方，但提前要求交货的，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期限。

- 8.1.2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应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8.1.3 合同货物交付至项目现场为实际交货日期。项目现场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 8.1.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8.1.5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8.1.6 乙方应遵守项目地点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有关规定，而不得以不清楚交货地点现场的情况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规定为理由要求支付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 8.1.7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8.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情况出现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8.2 安装调试
- 8.2.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货物有关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修等相适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

承担。

- 8.2.2 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到本项目使用单位现场提供合同附件一《分项费用明细》及附件二《技术方案》中列明的有关技术服务，负责解决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按照要求参加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

9. 保险

- 9.1 含进口：由乙方按照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9.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9.1 条约定进行投保，因乙方未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相关责任将均由乙方承担。
- 9.3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技术资料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证明，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 9.4 乙方须对其任何雇员或其他帮助、服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聘于乙方，均不负有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主张、诉讼、费用和支出。
- 9.5 乙方均须为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如有任何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乙方应自行解决或通过有关合法途径取得此部分费用。

10. 货物检验

- 10.1 交货申请：在交货前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交货申请，同时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申请与检验文件仅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并不视为乙方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免责，且有关质量、规格、性能、

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10.2 到货清点：货物运抵现场后，由甲、乙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进行初步、表面检查，初步、表面检查后，由双方签署《到货清点合格报告》。

10.3 到货清点时发现配置短缺或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如果短缺内容达到招标产品范围的 1%（含 1%），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10.4 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10.4.1 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设备安装调试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规定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合同生效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硬件设备现场安装、优化调试、部署接入前置系统、用户培训等，使设备具备试运行条件。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整体验收通过后，甲方颁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

10.4.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甲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周期延长，乙方应按合同价款 30% 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设备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1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非乙方引起的。

10.4.3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设备未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设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果设备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 30%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1. 维护和培训

11.1 维护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保修及维护服务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保修及维护服务的相应内容，向甲方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继续为该项目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应是乙方给予所有客户的当时最优惠价，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具体维护要求详见：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1.2 培训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培训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培训的相应内容安排培训。具体的培训时间、内容及人员安排等应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的培训效果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或甲方实际掌握该等货物的使用等需要时，乙方承诺为使培训达到该等目标而开展多次且有效之培训。

培训应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进行，且免费。

12 项目变更

12.1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应用设备采购及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 (1) 若甲乙双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提出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接收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设备的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提出方在收到接收方的上

述回复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若不接受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2) 如果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技术要求或可推断需要研发的部分，项目变更报价需协商调整，双方需签补充协议。无论是哪一方提出上述变更的建议，凡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应以本次投标的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为依据。

13 违约赔偿

13.1 交付违约

13.1.1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交付工作延迟，乙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3.1.2 乙方迟延交货、提供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3.1.3 因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或培训服务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乙方则依据 13.1.2 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3.2 质量违约

13.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无法与甲方前置系统匹配，或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

13.2.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

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3 若乙方因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 13.1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若乙方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过程中，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优化调试、部署接入前置系统等技术服务，因此无法实现采购设备与甲方前置系统及周边设备对接匹配的，乙方应按照 13.1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索赔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13.5 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

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13.6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违约事项外的其他任何义务,情节较轻且未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业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如造成人员伤亡等),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7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3.8 若乙方负责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5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此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另行向乙方索赔。

13.9 若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毁坏、偷盗财物违反社会秩序,侵犯人身和财物安全的情况时,所产生的人员、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或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予消除。

13.10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4. 货款金额

14.1 价格

本合同费用详见合同特殊条款。14.1.1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制造、仓储、损耗、运输、装卸、保管、现场交货/组装、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及维修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杂费、材料包装费、保险费、出厂检验费、技术资料费、所需进口配套材料的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安装、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设备投入使用发生的费用。

14.1.2 双方在此确认,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乙方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时所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该工作是否在本合同中有所说明,也不论是否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14.1.3 若由于乙方现场交货/组装,对周边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或本项目中任何已完成部位造成影响,乙方应对其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发生的费用。

14.1.4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任何政策性调整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涨跌均不能成为乙方调整本合同单价的原因。

14.2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或电汇。

15.4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

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15.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 保密条款

17.1 信息

17.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深化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17.1.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重要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且因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进行披露和接受。

17.2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and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商业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正当、合法渠道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该信息所有人在对方获取该信息前已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该信息为获取信息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7.4 信息安全

17.4.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7.4.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8. 知识产权

18.1 乙方保证其有权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该类货物所含的软硬件为乙方原创生产或已获合法授权，且未被纳入任何禁止转让或许可的限制性协议。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包括技术）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18.2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8.1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应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和解费用等），若侵权纠纷导致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供无侵权问题的替代方案，否则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8.3 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功能需求、设计图纸、数据资料等（以下简称“甲方资料”）完成的设计、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源代码、图纸、模型、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测试报告等，以下简称“定制成果”），其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定制成果交付后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料和乙方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甲方资料和乙方完成的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乙方不得将实施本合同所产生的智力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如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商标申请等）。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9. 合同的修改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0.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0.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0.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20.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20.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0.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

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 (2) 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移走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货物而使本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不可抗力

2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延迟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

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2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2. 争议解决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乙方应在保证到货期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本项目，如协商不成，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通知

- 25.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且自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 25.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应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法律。

27.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29. 合同附件

29.1 附件一《分项费用明细》

29.2 附件二《技术方案》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甲方”系指：北京广播电视台。
- 2) “乙方”系指：北京华汇蓝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3) “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到货与安装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2. 保修条款

乙方对应对项目中的“9.RF 全画幅摄影机单元”和“10.全画幅摄影机单元”设备提供四年的原厂质量保证期及技术支持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取得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计算。

乙方对应对项目中除“9.RF 全画幅摄影机单元”和“10.全画幅摄影机单元”以外的设备提供三年的原厂质量保证期及技术支持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取得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计算。

3. 交货及安装调试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设备到货。乙方应自合同生效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硬件设备现场安装、优化调试、部署接入前置系统、用户培训等, 使设备具备试运行条件, 并在具备试运行条件后一个月内完成试运行。

4.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833500 元 (大写: 柒佰

捌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4.2 支付方式:

-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2350050 元 (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零伍拾元整)。
- (2) 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到货, 经甲方清点合格并签字确认, 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3133400 元 (大写: 叁佰壹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稳定运行后, 由甲方自行组织测试合格后, 根据测试结果由甲方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 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2350050 元 (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零伍拾元整)。
- (4)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5.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即人民币 391675 元 (大写: 叁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伍元整)。甲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 2) 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 支票或电汇。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收到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后, 该履约保证金作为货物、服务的质保金, 确保乙方履行维保义务。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三年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提供的货物没有发生质量问题, 且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 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 满足合同要求的, 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返还收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7. 通知

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甲方项目负责人：郭豪珺

甲方联系电话：13910228751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井富力城 C 区 11 栋 201 室

乙方项目负责人：白蕊

乙方联系电话：010-58622642

附件一：《分项费用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产地	是否为进口产品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AIGC制作单元	联想	中国	否	联想 ThinkStation P8 AIGC 制作单元 ➢ 乙方承诺：设备到货后，按生产需求，为甲方提供现场安装、优化调试、将本标的部署接入一期系统及周边设备等集成服务； ➢ ▲联想 ThinkStation P8 AIGC 桌面工作单元，插槽数量为 6 个 PCIe 5 高速插槽（已提供原厂证明材料）； ➢ 配置单颗 AMD Ryzen Threadripper PRO 7985WX 处理器 64 核心 128 线程，主频 3.2GHz，支持内存通道数 x8，PCIe 通道数（总数/可用数/PCIe 5.0）：148/144/128，原生 SATA 端口 4； ➢ 内存配置 512GB DDR5； ➢ 配置系统盘 2T M.2 SSD，配置 15.36TB 的 U.3 接口（NVMe 协议）固态硬盘； ➢ 前面板包含 2 个 USB、2 个 Type-C 接口； ➢ 配置 1 块 Blackwell 架构 RTX 5090 高性能专业显卡，显存 32GB GDDR7，CUDA 核心数 21760 个，支持 7680×4320 分辨率，主动散热，4 个显示端口； ➢ 配置 ThinkVision P32pz-30 监看屏幕，屏幕尺寸 31.5 英寸，分辨率 3840×2160，全局亮度 650 尼特，峰值亮度 1200 尼特（HDR），支持 BT.2020、DCI-P3、sRGB、BT.709 色域，包含 2 个 HDMI 2.1 接口、1 个 USB4 40Gbps、2 个 USB-C 3.2 Gen 2、4 个 USB 3.2 Gen 2 端口； ➢ 含正版中文 Windows 11 64 位操作系统；	188,000.00	2	376,000.00

					➢ 含定制工作台、人体工学椅、主机托架、机架电源、67W 桌面多功能 PD 快充电源、鼠标垫, 含雷电 3 转千兆电口接口盒, 含安装调试所需网络配套线缆及附件;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2	共享存储记录单元	希捷	中国	否	希捷 Exos X 5U84 共享存储记录单元 ➢ 乙方承诺: 设备到货后, 按生产需求, 为甲方提供现场安装、优化调试、将本标的部署接入一期系统及周边设备等集成服务; ➢ ▲希捷 Exos X 5U84 共享存储记录单元配置 84 盘位, 本次配置 84 块 16TB 企业级硬盘, 物理容量 1344TB, 支持 RAID6 保护级别, 存储节点允许 12 块磁盘同时损坏而不丢失数据; 提供 9GB/s 以上读写带宽 (已提供原厂证明材料); ➢ 支持 Stornext 文件系统, 支持存储空间在线合并, 并统一命名空间管理或独立存储空间使用; ➢ 存储记录单元为机架式双活双控制器, 实现控制器切换时零数据丢失, 业务不中断; ➢ 控制器基于 ASIC 加速芯片架构, 每系统卷数 1024; ➢ 每 U 高度支持大于 16 块 3.5 英寸磁盘; ➢ 每个存储记录单元控制器 4 个 32Gb 光纤端口, 共 8 个 32Gb 光纤端口; ➢ 支持缓存数据断电保护, 保证断电时数据零丢失。断电保护模式策略可调, 支持控制器缓存策略“回写”和“透写”模式; ➢ 电源、风扇、控制器、前端端口等均均为冗余设计, 无单点故障; ➢ 支持逻辑卷创建和调整, 且能进行条带化配置。条带大小可按 512KB, 256KB, 128KB, 64KB 等, 根据应用特点进行调整设置; ➢ 配置基于 web 的全中文管理界面; ➢ 支持 SSD 缓存加速功能, 支持快照功能, 远程数据镜像 (异步), 自动精简配置;	435,000.00	2	870,000.00

					➢ 支持 SAS SSD 固态硬盘,同时支持机械硬盘与固态硬盘混插,支持 SSD、SAS、NL_SAS 三层数据分层; ➢ 配置 8 口扩展接入, 兼容现有光纤交换机, 提供 2 个 128G 模块 (4x32G)、2 条 1 分 4 线缆等,对现有交换机及客户端做重新物理连接及系统设置,负责并网及安装调试;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Dlocean Meta FS 近线存储单元 ➢ 乙方承诺:设备到货后,按生产需求,为甲方提供现场安装、优化调试、将本标的部署接入一期系统及周边设备等集成服务; ➢ ▲Dlocean Meta FS 近线存储单元是基于全对称分布式架构的存储系统,具备大规模横向扩展能力,单集群最大可扩展至 1024 节点;单节点接口 4x25GbE SFP28 端口 (含 25G 模块), 8×12Gb SAS EXP 端口;提供 6GB/s 以上读写带宽 (已提供原厂证明材料); ➢ 前后端网络均支持 RDMA 技术,即 SMB Direct 技术 (RDMA)、NFS RDMA 技术; ➢ 支持 x86、AArch64、PPC 架构; ➢ 提供硬盘数量 84 块 24TB SAS 接口企业级 HDD, 84 块 16TB SAS 接口企业级 HDD; ➢ 提供 2 块 3.84TB 企业级 SSD; ➢ 支持副本和 EC 纠删码两种存储策略,支持数据 2 至 6 个副本的存储策略和自定义的 K+M 纠删码存储策略; ➢ 承诺与一期包装共享存储单元互联互通、支持存储空间合并,实现统一命名空间管理或独立存储空间使用; ➢ ▲Dlocean Meta FS 近线存储单元支持 SMB 多通道技术,无需网络管理员做任何配置管理操作,具有冗余功能 (已提供管理界面截图证明材料证明); ➢ 支持 SMB Persistent Handle 功能,当服务网络或节点因故失效时,可以确保 Windows 节点上的 CIFS/SMB 驱动盘不报错和失效,直至服务网络恢复或对应的节点服务恢复;	823,000.00	1	823,000.00
3	近线存储单元	Dlocean	中国	否				

					➤ ▲Dlocean Meta FS 近线存储单元采用业界标准协议而非私有客户端协议，支持 iSCSI、NFS、SMB (CIFS)、FTP、S3 等存储协议；支持统一权限模型，SMB (CIFS)、NFS、FTP、S3 采用统一权限模型控制所有数据的访问权限，支持兼容 Windows 权限模型的 ACL（已提供管理界面截图材料证明）； ➤ 存储系统可任意划分为多个逻辑存储工作空间；任意逻辑存储工作空间、任意子目录、任意文件可以根据存放数据重要程度，设置 ACL 权限； ➤ 提供 Web 与 CLI 存储管理方式，用户账户管理、群组管理、文件夹管理—文件夹访问控制、配额管理、支持 Microsoft 动态目录 (AD) 和 Linux LDAP 存储资源管理； ➤ 支持横向扩展设备形成集群，线性提高存储的性能和容量；无需中心节点，无需部署单独的元数据管理节点；支持快照备份手段；支持远程复制功能； ➤ 支持网络接入裸盘数据归档管理系统，智能动态数据同步、还原和备份，以确保归档数据索引安全可控； ➤ 提供 1 台 48 口 25G，6 口 100G 交换机，包转发率不低于 2000Mpps，交换容量不低于 4.8Tbps/96Tbps，支持 RDMA 和 RoCE，冗余电源和风扇； ➤ 含光纤线缆、超六类以太网线缆等提供符合系统内集成设备之间所需的线材及网络模块满足项目所需的辅助材料、跳线的铺设、端接、标识等整个系统的架设所需，含 5 套 SAS 硬盘接口箱，完成整个网络部署、系统搭建、调试工作，可接入不少于 6 台客户端； ➤ 配备同型号冷备盘，24TB 和 16TB 各 2 块；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4	超高清工作单元	苹果	中国	否	苹果 Mac Studio 超高清工作单元 ➤ 乙方承诺：设备到货后，按生产需求，为甲方提供现场安装、优化调试、将本标的部署接入一期系统及周边设备等集成服务； ➤ ▲苹果 Mac Studio 配置 32 核中央处理器、80 核图形处理器和 32 核神经网络引擎，512GB 统一内存，4TB 固	110,000.00	9	990,000.00

					态硬盘（已提供原厂证明材料）； ➢ 接口为六个雷雳5端口，一个SDXC卡插槽，两个USB-A端口，一个HDMI端口，一个10Gb以太网端口，一个3.5毫米耳机插孔； ➢ 包含与工作站同品牌的带有触控ID和数字小键盘的USB-C黑色妙控键盘； ➢ 包含2条雷雳4（USB-C）Pro 3米连接线； ➢ 含视频接口盒：支持12G-SDI信号输入，HDMI输入、输出接口，模拟音频输入输出，支持2160p60和4K DCI 及以内各类格式的高帧率、高动态范围视频； ➢ 包含5K监视器1台：尺寸：27英寸，具备P3广色域，分辨率：5120 x 2880，对比度：1000:1，亮度：600cd/m²；接口：1个雷电3（USB-C）端口，3个USB-C端口；摄像头像素不低于1200万超广角，配置六扬声器系统，采用振动抵消低音单元，支架可调倾斜度及高度； ➢ 含USB 4（Type-C）转10GbE万兆网络转换器，含10G SFP模块； ➢ 含定制工作台、人体工学椅、67W桌面多功能PD快充电源、鼠标垫，含安装调试所需网络配套线缆及附件；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5	DIT 存储 单元	世仰	中国	否	世仰 Carry 12 DIT 存储单元 ➢ 乙方承诺：设备到货后，按生产需求，为甲方提供现场安装、优化调试等集成服务； ➢ 12 盘位雷电三便携式桌面存储系统，物理容量 264TB，含 12 块 22TB 企业级 SAS/SATA 硬盘； ➢ 支持 RAID0, 1, 5, 6, 0+1, JBOD； ➢ 提供 2 个雷电三接口，1 个 PCIe3.0 X4 主机端口； ➢ 支持 12 颗 3.5' SAS/SATA 12Gb 硬盘； ➢ 托架配备防震钉及快锁螺丝，减少运输震动导致的损坏，便于快速更换硬盘； ➢ 拥有硬盘读写 LED 灯开关； ➢ 含：2 米 雷电 3 线缆及雷电接头锁； ➢ 在线 RAID 组扩展和 RAID 级别迁移；	59,500.00	2	119,000.00

20

					➤ 支持 RAID 启动，主机 OS 可以安装在存储中，支持系统启动；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6	DIT 大容量便携备份单元	大普微	中国	否	大普微 J5060 122TB DIT 大容量便携备份单元 ➤ 乙方承诺：设备到货后，按生产需求，为甲方提供现场安装、优化调试等集成服务； ➤ 国产主控，容量：122TB U.2 Nvme SSD； ➤ 顺序读取速度：7GB/，顺序写入速度：2.6GB/s； ➤ 4KB 随机读取 IOPS：1500K，16KB 随机写入 IOPS： 30K； ➤ 包含雷雳 4 转 M.2 NVMe 移动接口盒；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98,000.00	2	196,000.00
7	超高清调试点单元	苹果	中国	否	苹果 Mac mini 超高清调试点单元 ➤ 乙方承诺：设备到货后，按生产需求，为甲方提供现场安装、优化调试、将本标的部署接入一期系统及周边设备等集成服务； ➤ 配置 14 核中央处理器、20 核图形处理器和 16 核神经网络引擎，64GB 统一内存，1TB 固态硬盘； ➤ 含 10Gb 以太网接口； ➤ 接口为三个雷雳 5 端口、一个 HDMI 端口、两个 USB-C 端口和一个耳机插孔； ➤ 含相关键盘、鼠标及配件套件；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19,500.00	2	39,000.00
8	离线存储备份单元扩展	Dlocean	中国	否	Dlocean SP-2584 离线存储备份单元扩展 ➤ 乙方承诺：设备到货后，按生产需求，为甲方提供现场安装、优化调试、将本标的部署接入一期系统及周边设备等集成服务； ➤ 可与离线存储备份单元配套使用； ➤ 支持快照导航、源和目标数据比对、任务预览、备份审核、文件验证等备份数据迁移功能； ➤ 扩展节点为 84 个硬盘槽位，基于 JBOD 单盘直通存储模式，支持可扩展的多功能架构；	485,000.00	2	970,000.00

9	RF 全幅摄影机单元	RED	美国	是	➢ 提供 168 块 16TB SAS 接口企业级硬盘； ➢ 提供双 SAS 控制器、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硬盘、控制器、电源模块、系统风扇模块，支持抽屉式取放硬盘，支持热插拔硬盘，确保数据持续可用； ➢ 配备同型号 16TB 冷备盘 2 块；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RED V-RAPTOR 8K VV RF 全幅摄影机单元 ➢ 采用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8192x4320； ➢ 动态范围大于 14 档； ➢ 镜头卡口支持 PL 或 RF 卡口； ➢ ▲RED V-RAPTOR 8K VV RF 全幅摄影机在 4K 分辨率 17:9 格式下：240fps，在 4K 分辨率 2.4:1 格式下：300fps（已提供原厂证明材料）； ➢ ▲RED V-RAPTOR 8K VV RF 全幅摄影机机内支持记录原厂格式视频 REDCODE RAW 数据（非图片序列帧）位深大于 14bit；传感器尺寸 40.96mm x 21.6mm（已提供原厂证明材料）； ➢ 回放帧速率（项目时基）每秒 24、25、29.97、48、50 帧、所有分辨率； ➢ 集成 2.4Ghz / 5Ghz WiFi 天线提供摄影机功能控制； ➢ 支持 12G-SDI / 6G-SDI / 3G-SDI（HD-SDI）接口； ➢ 7 英寸触摸屏监视器，可操作摄影机菜单及功能设置； ➢ 包含：机身 1 个，1 个 PL 转 RF 卡口适配器，1 个 V 口电池转接，4 张高速存储卡（每张容量：2TB），1 个读卡器，1 个 7 英寸触摸屏监视器，1 个摄影机上提手，1 套专业承托套件，1 个机身手柄，1 个怪臂，1 个定制运输箱；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四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383,000.00	1	383,000.00
10	全幅摄影机	RED	美国	是	RED V-RAPTOR XL [X] 8K VV 全幅摄影机单元 ➢ 采用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8192x4320； ➢ 动态范围大于 16 档； ➢ 支持内置 ND 系统；	535,000.00	2	1,070,000.00

单元				- 镜头卡口：支持PL卡口； ▲RED V-RAPTOR XL [X] 8K VV 全画幅摄影机在 4K 分辨率 17:9 格式下：240fps，在 4K 分辨率 2.4:1 时格式下：300fps；配备全域快门功能（已提供原厂证明材料）； ▲RED V-RAPTOR XL [X] 8K VV 全画幅摄影机机内支持记录原厂格式 REDCODE RAW 数据（非图片序列帧）位深大于 14bit；传感器尺寸：40.96mm x 21.6mm（已提供原厂证明材料）； - 回放帧速率（项目时基） 每秒 24、25、29.97、48、50 帧、所有分辨率； - 集成 2.4Ghz / 5Ghz WiFi 天线提供摄影机功能控制； - 支持 12G-SDI / 6G-SDI / 3G-SDI (HD-SDI) 接口； 7 英寸触摸屏监视器，可操作摄影机菜单及功能设置； - 包含：机身 1 台，1 个 7 英寸触摸屏监视器，4 张高速存储卡（其中 2 张 2TB 和 2 张 4TB 高速存储卡），1 个读卡器，1 个 7 寸监视器遮光罩、1 条监视器线、1 个上提手带延长、1 个顶部支撑架、1 个底部支撑架、1 个机身增高板、1 个 19mm 多功能专业底座及导轨、1 个底部燕尾板，1 个怪臂，1 个定制运输箱； ▲已提供设备原厂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四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11 全画幅变焦镜头	富士	日本	是	- 富士 Premista 80-250mm T2.9 全画幅长焦变焦镜头 - 满足与第 10 项全画幅摄影机单元配套使用； - 最大光圈：T2.9； ▲富士 Premista 80-250mm T2.9 全画幅长焦变焦镜头最大像场直径：46.3mm，广角端：80mm，长焦端：250mm（已提供原厂证明材料）； - 最小物距：1.5m； - 焦点环操作角度：280 度； - 变焦环操作角度：120 度；	335,000.00	2	670,000.00

12	4K HDR 录制 监看 单元	康维讯	中国	否	➢ 光圈叶片数: 13; ➢ ★富士 Premista 80-250mm T2.9 全画幅长焦变焦镜头前镜筒直径: 114mm, 支持记录镜头元数据, PL 卡口 (已提供原厂证明材料); ➢ 包含: 1 支变焦镜头、1 个支撑系统 (适配 19mm 桥板杆口径);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 康维讯 A7S 4K HDR 录制监看单元 ➢ 7 英寸 4K HDR 屏幕; ➢ 屏幕尺寸: 7 英寸, IPS 触摸液晶面板, 屏显比例 16:10, 分辨率: 1920×1200, 亮度大于 1000 尼特; ➢ 含 1 路 12G-SDI, 1 路 HDMI 2.0 输入环出, 1 路 Type-C DP 1.4 输入, HDMI 2.0 与 12G-SDI 双向互转输入输出; ➢ 1×3.5mm Mic/Line In 模拟音频输入, : 1×3.5mm 耳机插孔输出; ➢ 视频采样支持 YCbCr 4:2:2 10Bit, 音频采样支持 48kHz/24Bit, 录制编码支持 Apple ProRes HQ, 422, LT, Proxy (.MOV 封装); ➢ 分辨率和帧速率 (录制、监视和播放) 支持 4K DCI/UHD (23.98/24/25/29.97/30/50/59.94/60p); ➢ 存储类型支持标准 2.5 英寸 SATA 3.0 硬盘; ➢ 多种色彩空间选择 (REC709/EBU/DCI-P3 D65/DCI-P3 /REC2020/Bypass), 支持监视/录制/回放/编辑功能; ➢ 支持 Tally 指示灯, 铝合金外壳;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10,800.00	1	10,800.00
13	轻量化全画幅定焦镜头	库克	中国	否	➢ 库克 SP3 轻量化全画幅定焦镜头组 ➢ 满足与第 9 项 RF 全画幅摄影机单元配套使用; ➢ ▲提供同为库克品牌 SP3 系列全画幅定焦电影镜头, 焦距为 18mm/25mm/32mm/50mm/75mm/100mm (已提供原厂证明材料); ➢ 光圈标定值: T2.4;	205,000.00	2	410,000.00

2/

组					- 画幅大小：全画幅（兼容 S35），成像圈：46.3mm； - 可换式安装底座，支持 E/RF/M/L 卡口； - 单只重量：18mm 约为 688g/25mm 约为 575g/32mm 约为 520g/50mm 约为 500g/75mm 约为 520g/100mm 约为 690g； - 外壳采用阳极氧化处理； - 包含 6 套原厂 RF 卡口，6 套 E 卡口可更换镜头卡口，1 套运输箱； - 乙方承诺提供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14	RF 广角变焦镜头	佳能	日本	是	佳能 RF15-35mm F2.8 L IS USM RF 广角变焦镜头 - 原生 RF 卡口； - 镜头焦距：覆盖 15-35mm； - 光圈范围：F2.8-F22； - 配 UV 防护镜；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14,200.00	2	28,400.00
15	RF 标准变焦镜头	佳能	日本	是	佳能 RF24-70mm F2.8 L IS USM RF 标准变焦镜头 - 原生 RF 卡口； - 镜头焦距：覆盖 24-70mm； - 光圈范围：F2.8-F22； - 配 UV 防护镜；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16,500.00	2	33,000.00
16	RF 长焦变焦镜头	佳能	日本	是	佳能 RF100-500mm F4.5-7.1 L IS USM RF 长焦变焦镜头 - 原生 RF 卡口； - 焦段：广角端：100，长焦端：500mm； - 最大光圈：F4.5-7.1； - 最近对焦距离：0.9m； - 配 UV 防护镜；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21,000.00	2	42,000.00

17	V 口 电池 套装	方向 华信	中 国	否	方向华信 BP-M300 V 口电池套装 ➤ 满足与第9项 RF 全画幅摄影机单元和第10项全画幅摄影机单元配套使用; ➤ V 口电池, 带防摔保护胶套; ➤ 支持不低于四级的电量显示功能; ➤ 输出电压: 14.8V, 容量: 300Wh; ➤ 产品外观具备 CCC 标志; ➤ 包含: 4 块 V 口电池, 1 套原厂 1 充 4 充电器;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10,500.00	3	31,500.00
18	便携 V 口 电池 套装	影宸	中 国	否	影宸 Blade 99S 便携 V 口电池套装 ➤ 满足与第9项 RF 全画幅摄影机单元和第10项全画幅摄影机单元配套使用; ➤ V 口电池; ➤ 工作电流: 10A (max); ➤ 输出电压: 14.4V, 容量: 99Wh; ➤ 输出接口: D-TAP/USB-A/USB-C/DC1/DC2; ➤ 产品外观具备 CCC 标志; ➤ 含 PD 快充套装;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900.00	12	10,800.00
19	无线 话筒	大疆	中 国	否	大疆 DJI Mic2 无线话筒 ➤ 无线话筒, 支持全指向收音; ➤ 发射器和接收器续航均为 6 小时, 搭配充电盒使用, 总续航 18 小时; ➤ 传输距离: 250 米; ➤ 无损内录: 14 小时, 发射器自带内存: 8G; ➤ 支持 USB-C 和 Lightning 数字信号输出以及 3.5 毫米 TRS 模拟信号输出; ➤ 套装主要包含: 发射器: 2 个, 接收器: 1 个, 充电盒: 1 个, 收纳包: 1 个, 同品牌领夹麦: 2 个;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2,700.00	10	27,000.00

20	无线 监看 套装	大疆	中国	否	大疆 DJI Transmission 无线监看套装 ➢ 提供 6 公里传输距离, 传输规格: 1080p/60fps; ➢ 支持 2.4 GHz、5.8 GHz、DFS 三类频段, 支持无感自动跳频; ➢ 支持广播模式下无接收端数量限制; ➢ DJI Transmission 为 7 英寸广色域触控屏, 最高亮度大于 1000 尼特; ➢ 包含主要内容: 图传发射器: 1 个, 图传高亮监视器: 1 个, 安全箱: 1 个;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12,800.00	1	12,800.00
21	地锅	赤华	中国	否	赤华 100mm 地锅 ➢ 100mm 球碗地锅, 影视专用; ➢ 高度: 155mm; ➢ 承重: 100kg; ➢ 含 75mm 球碗转接装置;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2,000.00	2	4,000.00
22	低位脚架	赤华	中国	否	赤华 100mm 低位脚架 ➢ 100mm 球碗脚架, 影视专用; ➢ 高度范围: 240-830mm; ➢ 承重: 80kg; ➢ 包含地板延伸器;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3,800.00	2	7,600.00
23	微型超高清全景摄影机单元	影石 (Insta360)	中国	否	影石 (Insta360) X5 微型超高清全景摄影机单元 ➢ 支持尺寸: 1/1.28 英寸双传感器; ➢ 视频分辨率: 360° 全景模式下 7680x3840@30/25/24fps; ➢ 照片分辨率: 7200 万像素; ➢ 视频模式: 支持全景模式和单镜头模式 ➢ 全景模式: 录像 (支持运动 HDR)、夜景录像、动态跟拍模式、延时摄影、移动延	4,600.00	1	4,600.00

24	数字资产采集装置	先临三维	中国	否	时、子弹时间、循环录像、行车记录模式； 单镜头模式：录像、自由比例录像、跟拍模式、循环录像； 照片模式：支持拍照（支持 HDR）、间隔拍照、星空延时、连拍； 续航时间： 8K 30fps 约 88 分钟； 5.7K 30fps 约 135 分钟； 5.7K 24fps 约 208 分钟（长续航模式）； 支持裸机 15m 防水，支持隐形自拍杆功能，支持 FlowState 防抖和 360° 水平矫正，6 轴陀螺仪； 包含：1 个主体相机、1 个镜头保护套、1 个高强度隐形自拍杆、1 个大力夹、1 个摩托车延长杆增稳支架、1 个高级保护镜、1 个 256GB microSD 存储卡、1 年 Care 无忧换；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先临三维 EinScan Libre 数字资产采集装置 操作方式：手持扫描，触屏操作，支持无线单机独立操作，直接设备可输出 mesh 文件； ▲采集相机： 工业相机：500 万像素 x5；纹理相机：4800 万像素；内置单元：一体式显示屏 5.5 英寸，内置硬盘：1TB SSD，RAM：16GB，内置处理器核数：8 核，内置陀螺仪，内置 Android 操作系统（已提供原厂证明材料）； 扫描模式：小范围激光扫描，大范围激光扫描，大范围快速扫描； 可变分辨率：小范围点距 0.05-3mm，大范围点距 0.5-10mm； 单幅扫描范围：最小范围：165mm x 200mm，最大范围：983mm x 979mm； 工作距离：近端工作距离：200mm，远端工作距离：1500mm，工作距离可根据实际使用要求调节； 光源：蓝色线激光光源，红外线激光光源，红外 VCSEL 光源；	335,000.00	1	335,000.00

					➢ 扫描模式为小范围精细扫描时，扫描速度：4,500,000 点/秒； ➢ 扫描精度：体积精度：0.04mm±0.06mm/m； ➢ 传输方式：WiFi6 / 以太网 / USB Type-C / U 盘传输数据至外部设备； ➢ 供电方式：2 块可更换锂电池（支持续航 3 小时）；可外接 100W-PD3.0 协议充电宝；可外接 100W-PD3.0 协议快充适配器； ➢ 拼接模式：激光模式可实现标志点拼接/框架点拼接/特征拼接/纹理拼接/混合拼接； ➢ 数据格式：.PLY，.STL，.OBJ，.ASC，.LAS，.3MF 等； ➢ 包含与本设备同品牌制作工具，支持贴图模组功能；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25	数字资产现场工作单元	联想	中国	否	联想 Y9000P 数字资产现场工作单元 ➢ 屏幕尺寸：16 英寸，100% DCI-P3 色域，峰值亮度：1000nit，分辨率：2560x1600，刷新率：240Hz； ➢ CPU: Ultra9 275HX 24 核心 24 线程，单核睿频：5.4GHz； ➢ 内存：64G； ➢ 硬盘：2T 固态； ➢ GPU 显存：RTX 5090 24GB GDDR7，流处理器：10496； ➢ 接口数量：HDMI2.1x1, USB-A x 3, USB-C x 1，雷电 4 x 1 个，3.5 耳机接口 x 1 个； ➢ 支持 WiFi7； ➢ 含正版操作系统；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28,000.00	1	28,000.00
26	数字资产制作	联想	中国	否	联想 ThinkStation P8 数字资产制作单元 ➢ 乙方承诺：设备到货后，按生产需求，为甲方提供现场安装、优化调试、将本标的部署接入一期系统及周边设备等集成服务；	188,000.00	1	188,000.00

21

单元				➢ ▲联想 ThinkStation P8 桌面工作单元，插槽数量为 6 个 PCIe5 高速插槽（已提供原厂证明材料）； ➢ 配置单颗 AMD Ryzen Threadripper PRO 7985WX 处理器 64 核心 128 线程，主频 3.2GHz，支持内存通道数 x8，PCIe 通道数（总数/可用数/PCIe 5.0）：148/144/128，原生 SATA 端口 4； ➢ 内存配置 512GB DDR5； ➢ 配置系统盘 2T M.2 SSD，配置 15.36TB 的 U.3 接口（NVMe 协议）固态硬盘； ➢ 前面板包含 2 个 USB、2 个 Type-C 接口； ➢ 配置 1 块 Blackwell 架构 RTX 5090 高性能专业显卡，显存 32GB GDDR7，CUDA 核心数 21760 个，支持 7680×4320 分辨率，主动散热，4 个显示端口 ➢ 配置 ThinkVision P32pz-30 监看屏幕，屏幕尺寸 31.5 英寸，分辨率 3840×2160，全局亮度 650 尼特，峰值亮度 1200 尼特（HDR），支持 BT.2020、DCI-P3、sRGB、BT.709 色域，包含 2 个 HDMI 2.1 接口、1 个 USB4 40Gbps、2 个 USB-C 3.2 Gen 2、4 个 USB 3.2 Gen 2 端口； ➢ 含正版中文 Windows 11 64 位操作系统； ➢ 含定制工作台、人体工学椅、主机托架、机架电源、67W 桌面多功能 PD 快充电源、鼠标垫，含雷电 3 转万兆电口接口盒，含安装调试所需网络配套线缆及附件； ➢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27	超高清互动展示单元	新华三（H3C）S86M2C	中国	否	新华三（H3C）S86M2C 超高清互动展示单元 ➢ 屏幕尺寸：86 英寸； ➢ 分辨率：7680x4320； ➢ 含 8K 摄像头，支持 4 倍数字变焦； ➢ 支持多点触摸，触摸点数：20； ➢ 接口：USB3.0: 5，HDMI 2.1: 1，HDMI2.0: 1； ➢ 支持 WiFi 6； ➢ 支持白板书写，支持无线传屏；	98,000.00	1	98,000.00

					含落地支架； 含定制运输箱；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28	沉浸 式制 作与 调试 单元	联想	中国	否	联想 Y9000P 沉浸式制作与调试单元 屏幕尺寸: 16 英寸, 100% DCI-P3 色域, 峰值亮度: 1000nit, 分辨率: 2560x1600, 刷新率: 240Hz; CPU: Ultra9 275HX 24 核心 24 线程, 单核睿频: 5.4GHz; 内存: 64G; 硬盘: 2T 固态; GPU 显存: RTX 5090 24GB GDDR7, 流处理器: 10496; 接口数量: HDMI 2.1: 1, USB-A: 3, USB-C: 1, 雷电 4: 1 个, 3.5 耳机接口: 1 个; 支持 WiFi 7; 含正版操作系统;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28,000.00	2	56,000.00
					总价 (元)	7,833,500.00		

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 北京华汇蓝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郭新强

附件二：《技术方案》

1. 项目概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正式签署了《“中国（北京）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合作备忘录》，北京市发布《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先锋行动计划（2024-2026年）》。总目标中提出，全面推进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提质增效、创新发展，推动国际一流的中国数字视听制作中心建设，打造“北京大视听”品牌，超高清视听产业科技创新取得突破，超高清端到端全面优化，超高清视听生态系统更加完善，超高清内容制作全面升级。其中，推动北京卫视频道 4K 超高清、高清同播被列为推进首都超高清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高新节目制作系统包含了 AIGC、高端拍摄、超高清内容生产、数字资产采集与制作等部分的内容。作为卫视频道高清超高清同播技术系统（一期）的重要延伸与补充部分，本项目需与前置系统配套协同使用，满足系统性变革发展要求，打造高端制作生产线。为各类高端精品节目、重大项目、重点活动、重点商业项目提供技术与业务支撑，服务内容、铸造品牌。

2. 采购及安装要求

乙方在方案中，必须说明所提交设备能满足技术要求前提下所支持的各种详细技术指标。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存储设备和交换机设备应可安装在标准机架中（并在安装系统设备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安装于标准机架中）。对功能上提及扩展设备的工位采用预留设备空间、系统布线、监控单元“留白”的方式，为制作功能扩充和技术发展留有余地。

乙方应根据技术需求提供详细的各分设备的安装接入及调试方案、人员安排和时间进度安排等系统建设文件。

乙方应根据自身产品及特点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可以进行功能结构优化，但

必须满足系统功能要求，设备功能或数量若有改变，需做文字说明。

2.1. 实施地点与建设周期

- 1) 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 2)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设备到货。
- 3)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硬件设备现场安装、优化调试、部署接入前置系统、用户培训等，使设备具备试运行条件，并在具备试运行条件后一个月内完成试运行。
- 4) 乙方要按照项目需求严格执行。在实施阶段要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和制度，能够根据甲方实际应用需求，深化设计，完善施工，协助进行相关培训，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2.2. 系统布线

- 1) 负责所有线缆的铺设及设备之间的连接。
- 2) 按设计需求各个工位根据实际需求配置相应插线板。
- 3) 电源接头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必须确保所有电源接头可靠连接。
- 4) 需使用不低于超六类网线。
- 5) 电缆无虚焊、脱焊等现象，所有接头连接可靠，整齐清楚，便于维护。
- 6) 全部线缆两端线号、线牌明确，所有线号应与线表中的线号一致。

2.3. 项目管理要求：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把控项目的工作进度并确保项目质量；每天撰写工作日志；
-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监管未交付前的成品/半成品。

2.4. 联调、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 1)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和指标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补足必须配置

部

的设备及相关附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提供的清单上的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汇总表”中的内容且所有设备互相匹配。

- 2) 各应用设备间联调，完成所有流程验证，并保证达到可用状态，由甲方确认。
- 3) 设备调优，各应用、流程环节达到设计目标，稳定性及压力均调至最优，由甲方确认。
- 4) 在设备联调、测试、验收阶段和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原厂商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果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原厂商现场服务。
- 5) 设备验收包括到货清点验收和终验 2 个环节。项目采购设备到货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到货清点验收，对到货设备规格、数量进行清点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颁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个月以内。试运行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整体验收通过后，甲方颁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视为终验合格。
- 6) 能够达到国家广播电视测试标准及甲方测试要求。按本标书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 7) 乙方须配合甲方，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设备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2.5. 培训要求

- 1) 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技术培训，包括本项目设备操作使用的原厂培训、系统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内容，采用理论讲解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 2) 培训应在集成工作时同步进行，结合项目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验收等工作，在北京广播电视台现场进行，且免费。

3. 技术文件要求

3.1. 在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系统集成实施方案：乙方应制定合理、完善、与需求符合并能有效保证项目

实现的集成实施方案，内容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布线、系统联调、系统测试等的方式方法、人员安排、进度计划等，并提供与集成实施相关的图、表。

- 2) 备品备件方案：乙方须在项目实施现场准备足够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零备件等），并制定备品备件方案，内容包括备品备件清单及详细可行的备品备件应用方法等。
- 3) 培训方案：乙方应制定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授课人员要求等。
- 4) 风险处理方案：乙方须编写针对系统运行中特殊情况的处理措施、风险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5) 技术支持方案：应结合项目要求，提出完善的技术服务措施。方案应包括技术支持方式、故障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内容等。

3.2. 在系统验收时需提交的竣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合同、初验和终验报告、招投标文件；
- 2) 系统说明；
- 3) 系统图；
- 4) 设备布局图、连线图；
- 5) 自测试报告；
- 6) 用户手册（安装、操作）；
- 7) 检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其它必备技术文件；
- 8) 提交两套竣工文件及图纸。文件的电子版必须是以下文件格式之一：Microsoft Word/Excel、Visio、PDF、AutoCAD，最终格式由双方约定。
- 9) 提供的技术文件应全面、详细，能够满足甲方对系统硬件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的需要。应列出所提供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至少提供两份全套技术文件。

4.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合同中系统整体与单件设备三年免费保修，自乙方收到北京广播

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计算。

- 1) 乙方承诺提供合同中“9. RF 全画幅摄影机单元”和“10. 全画幅摄影机单元”产品四年免费保修，自乙方收到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计算。
- 2) 乙方承诺提供合同中除“9. RF 全画幅摄影机单元”和“10. 全画幅摄影机单元”产品外，系统整体与其他单件设备三年免费保修，自乙方收到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计算。
- 3) 在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问题和故障，由乙方负责判定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则提供备机。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若不能提供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机构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在质量保证期外，乙方继续根据甲方实际应用需要进行系统的完善升级，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升级，乙方承诺软件、硬件升级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
- 7) 在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的维修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确保设备使用期的五年内所有产品均能提供备品备件。
- 8) 乙方承诺在重大活动当中，根据甲方确定的活动重要程度和维护复杂性，派出相应数量的有经验的工程师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支持。